

律政司司長談政改諮詢和《基本法》二十三條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在中環向市民派發《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宣傳單張後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

律政司司長：各位傳媒朋友，今次是我們第三次落區派單張，第一次是 Raymond（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在香港仔，第二次是政務司司長在沙田，今次我們選了中環。今次形式有少少不同，除了 Raymond 之外，我們特別情商了陳智思議員幫忙，亦是第一位行政會議成員來幫忙，往後我們會繼續做類似、或一些變了形式的宣傳工作，希望盡量令多些市民知道我們正在做諮詢，正如我們已反覆說過，目的是希望盡量廣泛聽取不同階層、不同界別的市民，就政改相關議題的意見。今日的情況總算是令人滿意的。

記者：王振民說避免有人再衝擊解放軍軍營，特區政府要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你認為是否要就二十三條立法才能處理這類事件？

律政司司長：就上次發生衝入軍營的事件，我們會嚴格依據香港法律處理，警方正跟進相關事情，如有進一步消息，我們會再向大家交代。至於是否要就二十三條立法，我想大家都會同意現屆政府有很多其他的工作要做，正如我們今日做的政改諮詢及往後政改其他的工作，工作量都會很大，我們希望有一個優先次序。所以現時來說，我們仍會將資源和時間放在其他工作。當然，二十三條在《基本法》有明文規定，亦是政府的憲政責任，我們不會遺忘，但工作上要先處理我們認為更有需要現階段去做的事情。

記者：二十三條何時立法？

律政司司長：適當的時候我們會處理。

記者：會否承諾在你的任期裏不會就二十三條立法？

律政司司長：在剛上任的時候，無論是我、保安局局長或其他官員都有被問及這問題，當時的答案和今日一樣，我們要視乎情況。但我們很清楚，現階段我們有很多包括民生，或現時正在處理的政改問題，我們認為應優先處理這些事。

記者：是否二十三條立法才能處理闖入軍營這類事件？抑或香港法例都能處理？

律政司司長：現時是有法律可以處理闖入軍營的事件，正如剛才所說，就上次的事件，我們會依據香港法律處理。

記者：剛才派傳單時你曾「食檸檬」，你如何看某些市民「政治冷感」或不在意政改？

律政司司長：不同市民對於派傳單有不同反應是很正常的。是否不接傳單就是「政治冷感」，我不敢妄下判斷，可能他是趕時間，或者對這件事已經很清楚，可能是很多不同的原因。但不論是「政治冷感」或其他原因也好，往後我們政改諮詢三人小組會繼續用不同方法向全港市民推廣這工作，亦會邀請其他人士，例如今次我們很感謝陳智思議員幫忙和我們一起推廣。多謝大家。

（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

完

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